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世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8,4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852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9159 元	林世昌	自民國113 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67%
002	新臺幣 84111 元	林世昌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162376 元	林世昌	自民國113 年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4	新臺幣 92808 元	林世昌	自民國113 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9159 元	林世昌	暨自民國11 3年8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84111 元	林世昌	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62376 元	林世昌	暨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92808 元	林世昌	暨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

05

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67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8

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9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10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9,1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11

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
12
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13

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
14

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
15

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

16

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
17
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18
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19
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20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,111元及

21

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
22

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
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2,3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2,8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